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2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吳少輔

蔡欣諭

被告 永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威均

被告 黃雅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2萬9,9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4,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民國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2萬9,9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卷第15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擴張或減

01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2 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
03 給付新臺幣（下同）104萬1,1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04 約金，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
05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7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8 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永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辰公司）於
11 民國112年5月5日，邀同被告陳威均、黃雅雁為連帶保證
12 人，向伊銀行借款180萬元、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
13 5月5日起至117年5月5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4 利息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浮動利率加百分之0.57
15 5機動調整計算，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
16 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17 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
18 違約金。詎被告永辰公司分別自114年10月4日、114年11月4
19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0
20 2萬9,9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消費
21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
22 償等情，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以現金或同額
23 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
24 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6 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30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3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1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02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03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
04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
05 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
06 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07 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08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09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10 條亦定有明文。

1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
12 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為證（卷第11頁至第28
13 頁），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經合
14 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5 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本於消費借
16 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另原告陳
18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
19 金額，予以准許，並職權酌定被告得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
20 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林惟英

29 附表：

30

編號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	-----	-----	-------

	(新臺幣)		
1	93萬元	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9萬9,980元	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02萬9,980元		